

4月资本市场之保险市场

新规频出：保险消费不被忽悠也不难

□记者 李永高

4月1日起,《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新修订)》、《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体保险限额的通知》正式执行;继8日《保险公司委托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后,14日、19日,保监会又先后推出《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规定》两份征求意见稿(下分别简称征求意见稿1、征求意见稿2)。据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投诉热点显示,2010年度金融消费投诉量增幅较大,而且件件都能看到保险的影子。



绘图 仁伟

算清费用

征求意见稿2中,把“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列入销售活动中的严禁行为。

征求意见稿1要求,网销保险需就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费率表,其中应当对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事项予以重点提示。

据市消协工作人员介绍,部分金融工作人员在介绍产品过程中,不明示风险,不讲明退保费用、现金价值和费用扣除等要素,消费者一旦退保就要承担高额经济损失;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单方编制,消费者很难完全读懂,对一些不平等格式条款,消费者发现问题往往为时已晚。

家住孟津的梁治兴提起“现金价值”就上火。2007年7月,他购买了某公司的“年金保险(分红型)”,每年交2万元,连续交了3年后想退保,才发现合同书对最关键的“现金价值”竟含糊其辞。记者和他跑了半天,保险公司受理咨询的四五位工作人员给出的解释五花八门,金额相差3倍。最后其部门负责人这样答复:“这个最好去问精通此专业的律师。”

受访者都表示,除了一些保险业务人员隐瞒产品费用扣除外,保单条款中涉及费用部分简直就是“天书”,理赔或退保时常被解释成了“违约条款”。

“我是被保险公司的‘初始费用’和

‘保单管理费’‘绑架’了。”71岁魏建说,2008年,他购买了2万元“3年期”万能险,2010年底,保险公司给出收益是1600多元,可今年4月到期结算时,却仅有890元!保险公司的说法是,要扣除5%初始费和每月10元保管费。

提示:初始费用是缴纳保费后首先被扣除的费用,各保险公司收取比例不同,有的是按每个保单周年递减比例收取,有的是一次性收取,还有风险保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风险保险费、退保费用等,签订合同前,最好能仔细了解这些费用。投保车险等财险时,留意别被搭售其他险种或费用。

看清期限

征求意见稿1要求,网销保险需由投保人确认包括了解并接受犹豫期等重要事项。

据市消协工作人员介绍,按照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设有犹豫期,投保人在这期间(一般为10天),都可无条件全额退保。这正是为了让消费者有一个充分考虑保险产品期限、费率与自身承受力是否相当的时间。

4月6日,涧西区的乔先生在某银行“被保险”了“红双喜两全险”,回家才发现该投保范围中明文规定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69周岁以下,而他生于1941年。多方奔走,4月13日办妥了退保手续。

“虽然损失了10元工本费,但避免了大麻烦。”乔先生谈及此事仍心有余悸。

在选择保险时,还有一些关于期限弄清:如保险合同对投保人年龄大多没有限制,但对被保险人年龄有明确规定。

前述读者梁治兴投保的分红型保险,被保险人年龄就限定为出生30日以上60周岁以下,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至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也就是说今年57岁的梁先生作为投保人,缴足3年保费后,其24岁的女儿作为被保险人,55年保险期内,可以领取50年(至74岁)的关爱年金(2万元×3×1%),51年满75岁时合同终止,

得到满期保险金(2万元×3)。

西工区段女士2009年10月购买了一份大病理赔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之日1年后生效,但是2010年9月25日,也就是保险生效前6天,她被诊断出来重大疾病。“想着保费已经缴了,应该发生合同关系。可保险公司说,处在保险空白期,拒赔。”

提示:从投保人缴纳保费到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单之前的这段时间,没有明确法律条文对保险责任进行规范,因此,被称为“保险空白期”,保险公司可以拒赔。保险合同中的期限还有保险期间、保险观察期、合同送达期、宽限期和复效期等。

分清保障与收益

征求意见稿1要求,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如实提示保险产品特点、风险及其经营、销售主体等重要事项;不得夸大或者变相夸大保险产品的收益。

征求意见稿2中严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保险销售活动中代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签订投保协议或者保险合同。

投诉读者中,90%表示是受了保险高收益的误导。

“零存整取型,3年:每年1万,连交3年,每年固定利息5%(500元)。”这是暗访中一家银行大堂经理塞给记者的“存定期送大礼”宣传单内容。

采访中,记者也看到,有些保险业务员并不是从投保人自身的保险需求出发做保险规划,纯粹是为了多拉

保费,一味强调未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刻意规避了其收益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因素。

30多岁的贾少锋,先后办理了3份合计17000元的某保险公司的保险,要求理赔时,却被告知不符合人保条件。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律师杜鹏说,消费者权益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销售终端产品时,如果存在误导消费的行为,就属于欺诈,消费者可以通过法律渠道维权。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95%以上保险公司采取的是先扣保费,再给保险合同方式;99%的保单是保险业务人员代投

保人填写的,投保人只签名。这就为以后的纠纷埋下了隐患。

“伟大的事业需要高尚的人来做。保险其实是一项很好的、需要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团队来长期经营的事业。”市保险协会工作人员表示,银行是目前保险业最大的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员按规定退出银行,那么银行的保险销售人员,就更应该遵从职业道德,秉承诚信原则,对消费者负责。

提示:作为消费者,要理性看待保险,淡化收益看重保障,分清一般寿险、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所提供的保障差别,认真审视自身面对的风险,明明白白缴费,清清楚楚投保,达到我们自己的风险管理目标。

走近工商银行,体验现代金融服务 系列报道之八

工行个人小额贷款:多快好省 灵活周转

□记者 刘黄周 通讯员 付丽红

为了满足广大中小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活动中的短期资金需求,工行推出了个人小额贷款业务。该贷款业务额度小、期限短、无需抵押、审批快捷,可充分满足贷款者的资金周转需求,进而起到支持地方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作用。

所谓“个人小额贷款”,是指中国工商银行向客户发放的用于合法经营活动所需小额、短期资金周转的人民币贷款。该贷款以信用或保证担保方式发放,无需抵押,灵活方便。担保方式可采用自然人担保、经营商户联保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值得一提的是,该业务单户贷款金额最高50万元,其中以信用方式贷款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2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内。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18(含)~60周岁(不含)。外国人以及港、澳、台居民为借款人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居住满一年并有固定居所;
- 2.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
- 3.在工商银行获得D级(含)以上信用评级等级;
- 4.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和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或商户经营证、摊位证、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资料;
- 5.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借款人在工商银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 7.除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外,能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可靠的贷款担保;
- 8.在工商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 9.工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借款人需要携以下申请材料: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商户经营证、摊位证、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反映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的证明资料;贷款采用保证方式的,须按照工商银行相关规定提供资料;工商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